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监管工作的通知》（“上市一部函〔2014〕112号”）及深圳证监局相关通知的要求，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赛格三星”、“ST三星”）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公司（以下合称为“相关方”）的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相关方的相关承诺事项均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行为，公司相关方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一、 股改时所作的承诺

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时，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作出相关法定承诺。其中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及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三星康宁（马来西亚）有限公司特别承诺如下：

持有的非流通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期满后，在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在24个月内不超过10%；

承诺人承诺如有违反上款承诺的卖出交易，本承诺人将把卖出股票所获资金划入赛格三星账户归赛格三星所有；

承诺人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赛格三星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承诺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承诺人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承诺时间：2008年1月10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二、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做承诺

1、承诺主体：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

承诺内容：华融泰承诺，自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36个月内，其不会直接或间接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标的股份，也不会允许ST三星回购全部或部分标的股份，但华融泰将标的股份转让予清华大学附属企业的除外。

华融泰将遵守ST三星股权分置改革时三星康宁投资有限公司所作出的承诺：即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ST三星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承诺时间：2013年1月1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2、承诺主体：工布江达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长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润投资”）

承诺内容：长润投资将遵守ST三星股权分置改革时三星马来西亚所作出的承诺：即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达到ST三星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承诺时间：2013年1月18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本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也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的承诺和

超期未履行的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三日